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
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25日第三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4渝两江债01；交易所简称：PR渝江01。

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480252；交易所代码：124707。

4、发行主体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0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采用固定

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 6.7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4 月 24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$

$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
$$=40\text{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5日